

106 年起新一週期「師培評鑑」諮詢協調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六樓教發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廖本煌 教務長

聯絡人及電話：卓士原（分機 1132，bc@nknku.edu.tw）

出席者：(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1. 106 年起新一週期師培評鑑，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為分年評鑑、「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為準自評、「特殊教育學校」師資類科為自評，評鑑期程請參閱附件實施計畫書第 12、41、42、63、65 頁、餘詳如計畫書。
2.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為準自評、「特殊教育學校」師資類科為自評之「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須於 106 年 12 月底前提報。「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為分年評鑑（受評年度為，107 年度下半年），分年評鑑之評鑑方式與以往相同，分為資料整理提送階段、實地訪評階段兩個階段。
3. 依校長 106.03.14 核示師培評鑑業務目前先以教務處為窗口，俟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成立後，即由師培處承接。
4. 先前於 4 月 14 日已於公文系統線上傳送高等評鑑教育中心基金會規劃之「106 年起實施新一週期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供師培系所參考，於諮商協調會後再將前揭計畫 E-mail 傳送各師培學系及實就處參考。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06 年起新一週期「師培評鑑」研討事宜，請 討論。

決議：

1. 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特殊教育學校」師資類科之評鑑項目與指標，建議以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公佈之師資培育評鑑實施計畫中六大指標項目、基本指標與關鍵指標來規劃。
2. 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特殊教育學校」師資類科之自評（實地訪評）時程，建議暫時考慮規劃從 110 年 1 月前開始啟動。
3. 於 6 月 7 日行政會議由教務長報告說明 106 年起新一週期「師培評鑑」事宜。
4. 建議依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公佈之師資培育評鑑實施計畫中六大指標項目、基本指標與關鍵指標，先建立自評及準自評師資類科分工表。

肆、散會(下午 5 點 25 分)